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內幕消息 - 有關潛在出售之無約束力意向書更新

本公告乃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只適用於公司重組）（「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Chanje（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有意購買方就（其中包括）潛在出售Chanje之94.74%股份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之意向書（「意向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意向書及潛在出售更新

於簽訂意向書後，本公司已真誠地就正式協議的條款進行磋商工作。有意購買方已向本公司提交買賣協議草稿，及雙方仍就該協議及有關潛在出售之其他附屬文件之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

意向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根據其條款終止。即使已終止，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有意購買方磋商以落實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同時本公司亦將與其他對 Chanje 感興趣的潛在購買方探討機會，以為本公司與其股東及債權人尋求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潛在出售之進展作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潛在出售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仍待協商）方可作實。概無保證潛在出售將會落實。由於潛在出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只適用於公司重組)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非執行董事盧永逸先生（主席）及黃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